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0年2月21日至3月3日，维也纳**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美利坚合众国：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的修正

第2条：定义

1. 建议在第2条的(a)和(b)项之间加插新的一项如下：

“‘经纪人’：为获取手续费、佣金或其他报酬，作为他人的代理人谈判或安排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合同、购销或转让的任何人。”

第5条：刑事定罪

2. 建议在第5条第1款的末尾增加新的一项如下：

“作为本议定书所界定的经纪人行事而没有根据本议定书第18条之二进行注册或获得执照或批准。”

第18条之二：经纪人[贸易商和转运商]的注册和执照

3. 建议把第18条之二目前的案文修改如下：

“……应当采取步骤，要求经纪人：

“(a) 向其国籍国和其作为本议定书所界定的经纪人行事所在的任何国家注册；及

“(b) 为其交易向其作为本议定书所界定的经纪人行事所在的任何国家申请获得执照或批准。”